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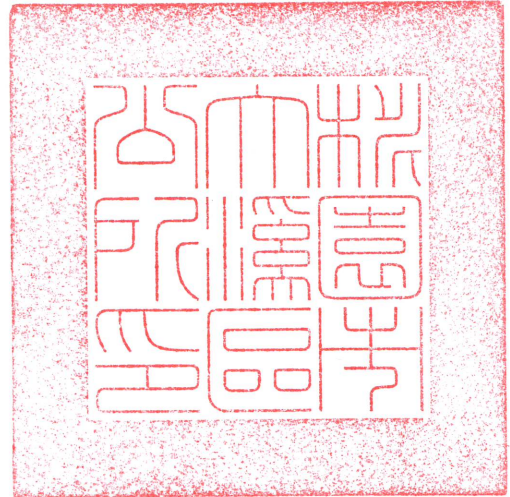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2002786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林成發君（39年10月01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00155179，設籍：本市大溪區仁文里07鄰自強街83巷6弄27號），於112年9月27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23日桃檢秀松112相1528字第112913069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；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